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预计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高 强 _____

2021年10月12日